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僅供識別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及詞彙表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書	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五年財務摘要	158



釋義及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辭任)

許微女士

楊劍庭先生

葛侃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以信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林易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易彤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程民駿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蘇家樂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辭任)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公司秘書

羅婉薇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Nonghyup Ban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

3412-34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網址

www.ptcorp.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72

* 以上資料更新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更新，該日為本年度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席報告書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加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為全球個人及企業帶來前所未有之挑戰。於報告期內及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加速擴散時，大小型企業均受到打擊，不少企業需要財務支援以維持業務。本集團旗下各項業務亦受到嚴重影響。隨著全球各地實施旅遊限制，本集團大部分之新業務舉措受到推遲，業務活動及國際會議亦轉用虛擬平台進行，雖然虛擬平台並非理想，但足夠支援有關活動及會議。

鑒於本年度之經濟環境，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採取更審慎之態度及把握機會，透過退出一個長期投資項目以增加其現金水平。本集團能夠改善其整體財務表現，並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轉為本年度之淨溢利。管理層一直以審慎而投機之方式制定及完善其策略。我們預期全球經濟復甦過程仍將艱難。本集團管理層做好準備抓住當前經濟環境所帶來之任何機遇。

預期亞洲將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引領全球經濟復甦，而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商品貿易業務。透過與優質及穩定之供應商及生產商合作，我們計劃日漸增加產品種類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透過提供金融工具以減輕金融貿易風險、擴大上游採購能力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儲存若干商品產品)，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升價值鏈、降低成本及風險。舉例來說，藉著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以及於從事港口發展、營運及提供倉儲設施之公司之投資控股業務增長，本集團務求透過與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訂立管理協議鞏固其於港口及基建管理之地位，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此外，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中國石化貿易牌照，允許本集團於中國買賣超過50種石油化工產品，根據管理協議授予本集團之優先泊位權亦能促進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

為提升價值鏈，我們首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投資於一間英國公司(即Cupral Group Ltd, 「Cupral」)，此投資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內之報告期後事項中披露。Cupral打造綠地銅回收廠，以回收本地銅纜生產高品位廢銅。該等產品將對環境有利，並迎合銅市場不斷增長之需求。有關投資乃我們促進商品種類及供應地區多元化之部分努力。鑒於我們垂直整合至銅供應鏈上游，因此我們能夠降低所售貨品之成本，藉此進一步提升毛利及淨利潤率表現。國際銅業協會指出，廢銅作為全球銅精煉廠其中一種重要原料，可迎合全球銅需求總量約30%。作為其中一名向銅精煉廠提供原料之供應商，我們與銅精煉廠之關係得以提升，將有助我們拓展精煉銅及其副產品方面之貿易。

主席報告書

自我們開展商品貿易以來，中國乃我們銅貿易之重要市場，而中國允許高品位廢銅進口，並將其重新分類為「資源」。憑藉自主生產，我們能夠在中長期加強中國銷售網絡以締造其他穩健業務及買賣活動。藉著英國工廠之設立及我們當地之專業團隊，我們亦有機會將整個貿易業務由亞太區擴充至英國及歐洲。

就金融機構業務而言，本集團積極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之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我們於一間毛里裘斯投資銀行附屬公司 **Muhabura Capital Limited** (「**Muhabura**」) 中擁有權益，藉此有機會於非洲投資銀行業界擴展我們之業務版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Muhabura** 已取得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之最終批文。然而，於本年度，**COVID-19** 疫情及毛里裘斯封關導致開展投資銀行業務出現延誤。**Muhabura** 已於毛里裘斯成立設有基礎設施之實體分行，並已具備充足人力資源，其於經營投資銀行業務之營運團隊、法律合規及管理方面具備適當能力。我們有信心透過向非洲國際客戶提供投資銀行產品，加快業務發展。保險業務方面，保德保險經紀 (「**保德保險經紀**」) 將把握大灣區之長遠機遇，繼續提供更多保險產品，包括人壽及一般保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穩健，並有信心能夠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引起之嚴重經濟衰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庫務政策，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確保集團公司以可接受之成本滿足其融資需求。在此動盪時期，本集團將致力保持競爭力並為投資者尋求最高回報。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美國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化學品倉儲業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7,0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902,25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8.28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44.70港仙)。本年度溢利主要由於(a)出售聯營公司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藍河」)之收益；及(b)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商品貿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銅、鎳、鋁以及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此業務產生分部收入1,462,3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44,356,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3,4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6,012,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促進商品、供應商、客戶及市場多元化。分部業績改善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造成整體毛利率增加。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上海從事金屬以及化學品及能源產品貿易業務。此業務由兩地具備豐富及獨到商品貿易資歷之資深管理團隊所經營。金屬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我們之交易量於供應商及客戶網絡擴張及商品多元化後有所改善。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大上游供應商及下游終端用戶網絡，本集團能夠透過提供增值服務促進貿易業務，以提升我們之市場份額及地位。亞洲鋁需求有利於本集團發展，而我們與亞洲客戶開發常規業務。鋁貿易為我們業務增長之主要來源。

全球商品市場受到不同程度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隨著放寬封城、有利政策支持及需求增加(尤其是中國)，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明顯反彈。在被抑壓之需求推動下，進出口增長於財政年度初開始改善，乃由於中國整體商品市場需求回升，帶動大部分亞太地區國家復甦。管理層正監察商品市場之情況及信貸風險，並採取措施減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之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11,000港元)及分部溢利44,8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376,199,000港元)。本年度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主要來自千洋之優先股股息及AFC Mercury Fund之未變現收益。

千洋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業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之唯一股東作出擔保(「擔保人」)，其已簽立有關千洋全部股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於本年度，優先股產生之股息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1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為投資利息收入(包括在收入內)。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按認購價及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之總額(「贖回價」)贖回優先股。擔保人給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悉數支付贖回價之期間內(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購買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贖回優先股之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除此之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千洋(續)

作為本集團於千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千洋集團」)之管理角色之一部分及為加強其整體業務表現，本集團已對千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千洋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及融資計劃及策略。自認購優先股以來，本集團已向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千洋擁有75%股權之中國公司)指派三名高級職員，分別擔任法人代表、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並參與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透過其與千洋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將其於千洋集團之管理角色理順，據此，千洋同意獨家委任本集團向千洋集團提供顧問、管理及行政服務。透過有關委任，本集團有權收取管理費酬金，惟可根據管理協議規定提早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認購價(「認購價」)，即贖回金額(「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之報告期後事項。

AFC Mercury Fund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56,9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價值虧損373,27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CEC Asia Media

CEC Asia Media Group L.P. (「**CEC Fund**」) 主要組織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之其他策略性投資項目。本集團持有之CEC Fund股份佔CEC Fund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CE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以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CEC Fund之股份。

公平價值虧損11,6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已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CEC Fund之公平價值為零(二零二零年：11,673,000港元)，此乃由於CEC Fund最近數月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業務營運暫停，甚至可能於可見將來終止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無法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化學品倉儲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化學品儲存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不久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金融機構業務

本集團成立了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為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機構業務，本集團積極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之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本集團已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前稱簡盈管理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保險(不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本集團現正興建主要基礎設施從而開展業務，其一直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延期施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金融機構業務(續)

本集團金融機構業務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跨境投資的國際金融平台。鑒於「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兩大洲之間的業務流量日漸增加。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香港及非洲經營持牌實體，本集團與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合作時，將增強其對本集團之信心。

於本年度，金融機構業務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受阻，不僅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亦導致若干新金融機構業務分部之發牌工作延遲。Muhabura(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金融服務委員會授出最終批准)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毛里裘斯封城而未能於本年度開展其業務。

由於Muhabura尚未展開業務，因此樺輝未能推出其計劃中之非洲焦點基金。然而，保德保險經紀於本年度透過成為若干保險公司之總代理開展其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總攬在香港銷售之大部分受歡迎之保險產品，亦已聘請銷售人員領導其業務。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錄得之分部業績為零(二零二零年：分部溢利3,24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二零二零年：零)。

上市策略性投資(已出售)

藍河(於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前，本集團擁有約23.65%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藍河之19.57%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181,440,000港元(可予調整)。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透過進行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餘下於藍河之4.08%股權(「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藍河股份。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本集團自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5,337,000港元及181,350,000港元，並於損益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總收益163,480,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零年：零)及分部溢利1,4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1,157,000港元)。

其他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貢獻之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零年：831,000港元)，及分部業績為零(二零二零年：分部虧損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89,0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7,20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41,828,000港元或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09,5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23,71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185,828,000港元或3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藍河之收益；及(b)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所致。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充足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343,0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1,572,000港元)及72,3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04,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二零二零年：2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為239,3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938,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零(二零二零年：零)。由於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

投資項目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損益 確認之 公平價值 出售收益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之 百分比
非上市投資，按攤銷成本：					
- 千洋之優先股	(a)	200,000	-	200,000	25.3%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價值：					
- 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b)	140,769	56,935	197,704	25.1%
總計		340,769	56,935	397,704	50.4%

- (a) 此非上市投資指千洋以200,000,00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100股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即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之報告期後事項。

此非上市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持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200,000,000港元。

- (b) 此按公平價值之非上市投資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29.71%，該公司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

於本年度，已確認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56,935,000港元，而本集團擬持有該投資作長遠策略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為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以獲得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60,6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510,000**港元)，乃有關興建化學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以經營位於中國之化學品倉儲業務而訂立之建築合約。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之商品交易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程先生現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該公司之證券於韓國交易所(股份代號：011810.KS)上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許微女士(「許女士」)

許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許女士持有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許女士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並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劍庭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於調任前一直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持有英國北愛爾蘭歐斯特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核、併購、業務發展、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在普華永道香港及深圳之審計部任職。自二零零七年起，彼於多間公司(包括美國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或董事。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續)

葛侃寧先生(「葛先生」)

葛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樺輝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樺輝及Muhabura)之董事。葛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學經濟學及中文文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在不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公司擔任過不同高級職位。彼於亞太地區擁有逾20年投資管理經驗，包括在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金融、採礦、能源及基礎設施領域。

葛先生現為Sonora Gold and Silver Corp (SOC.V)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任先生」)

任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任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擔任財務主管。任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任先生現為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以信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會員。彼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之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銀行及金融。黃先生曾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包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審核／鑒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擅於處理銀行及上市公司審核事務。

黃先生現為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6)之財務總監。彼亦為冠力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及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林易彤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彼曾於一間歐洲投資銀行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企業融資、審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公司秘書

羅婉薇女士(「羅女士」)

羅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女士持有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財務、會計、內部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清單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有關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本集團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之詳情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討論)，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13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有關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書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至7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6至7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家樂先生

許微女士

楊劍庭先生

葛侃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程民駿先生、許微女士及楊劍庭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完結前以書面方式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十二個月，並須按公司細則規定輪換卸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權及債權證之百分比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4.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	24.18%

附註：

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Choice」，4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直接持有之4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時，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人員須就彼執行其職務或與此有關之其他原因而可能面對或蒙受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之彌償，且概無董事及其他人員須承擔於執行其職務期間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損失、不幸事故或破壞，惟此彌償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員涉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之任何事項。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人員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人員作出適當保險安排。保險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代表董事之業務除外。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度中期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採納。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利，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子女於本年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4.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附註)	24.18%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0 (附註)	24.18%

附註：

Champion Choice為4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程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Champion Choice之董事，其擁有Champion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直接持有之4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中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佔之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分別載列如下：

	客戶佔銷售 總額百分比	供應商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五大	58%	61%
最大	25%	35%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二零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然生效之股權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全職人員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先前披露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年度並未出現違反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共45名僱員(二零二零年：4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乃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千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即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約為0.3049港元。認購價須透過抵銷千洋為贖回千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而應付之贖回金額於完成時支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所有千洋已發行股份約65%，而所有由千洋發行之優先股應已全數贖回。

由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千洋集團石化港口及倉儲業務之使用權資產(指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之陸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預期透過其於千洋之65%股權取得千洋集團之控制權，且千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預期管理協議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予以終止。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財務影響，而在未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認購事項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須股東批准。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現正安排取得股東批准。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續)

認購 Cupral 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於Cupra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30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Cupral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私人有限公司，於Cupral認購事項日期暫未營業。Cupral認購事項可讓Cupral於英國興建一間銅回收廠房，並從事將廢電纜加工成銅粒之回收及銷售。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Cupral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財務影響，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藍河之19.57%股權(可予調整)。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透過於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配售向獨立第三方配售餘下於藍河之4.08%股權。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隨完成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後不再持有任何藍河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購或出售，於本報告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就有關本年報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德勤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續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利益，同時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偏離情況除外，原因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予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情況：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商業計劃之實施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本公司亦已繼續採用有關規管可能擁有或可取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職能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負責藉著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促進本公司之成功。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為執行董事，即程民駿先生(「程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許微女士(「許女士」)、楊劍庭先生(「楊先生」)及葛侃寧先生(「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任先生」)、黃以信先生(「黃先生」)及林易彤先生(「林先生」)。各董事已簽署載有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委任書。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保持均衡，並具備明確之獨立元素。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帶領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獨立意見，並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福祉之客觀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故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考慮眾多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服務年期以及文化及教育背景。於考慮及委任所有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根據客觀條件，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將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作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有責任每年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多元化之董事會組成，符合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載列全體董事姓名及彼等之角色與職能之名單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2條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不時因應各種變動予以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及職能(續)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負責。董事會已將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之管理職能及運作授予執行董事會負責，惟若干重要事項仍需經董事會批准。需由董事會決策之類別包括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監控、股本集資、宣派中期股息及建議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須予公佈之交易，以及就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或計劃安排提出建議。

董事會監察管理層實施之業務計劃之結果、檢討並批准本公司之財務目標、計劃及主要財務活動、建立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定期與管理層討論，確保有關係統有效運作。董事會倡導本公司廉潔文化，並要求全體董事及管理層遵守有關誠信及道德之指引，包括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處理保密資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培訓

作為董事持續培訓過程之一環，董事密切留意最新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不時獲提供簡介會及培訓，確保彼等妥為了解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並全面知悉彼等在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責任。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藉著閱讀有關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上市規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打擊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更新資料及出席有關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提供予本公司之培訓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簡介／研討會／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蘇家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辭任)	✓
許微女士	✓
楊劍庭先生	✓
葛侃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
黃以信先生	✓
林易彤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出席會議

於本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常會會議，並已給予全體董事最少十四日通知。董事可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於本年度內，主席已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董事會及各董事可自行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如認為需要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作為董事之職責，可召開或要求本公司之秘書（「公司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徵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人員於彼等執行職責時可能引起之法律行動投購保險。有關保險將定期檢討，確保提供足夠保障。

於本年度內，每名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二零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蘇家樂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辭任)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許微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劍庭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葛侃寧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4/4	2/2	2/2	1/1	1/1	1/1
黃以信先生	4/4	2/2	2/2	1/1	1/1	1/1
林易彤先生	4/4	2/2	2/2	1/1	1/1	1/1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商業計劃之實施更有效率及成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作出獨立判斷之相關職能。彼等須如同執行董事般審慎行事，並具備相同技能及受信責任。本公司已與全體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十二個月，期後將自動重續十二個月。與全體其他董事相同，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輪換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策略，有關概要如下：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於考慮及委任所有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會根據客觀條件，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考慮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將以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作最終決定。

政策實施

提名委員每年會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為實施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之進展，並且監察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物色合資格之適當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在履行此職責時，充足考慮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監察及報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任何由其委任之授權委員會將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中，披露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其為實施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之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效能。提名委員會將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修訂進行討論，並提呈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任何建議變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董事具備多元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和專業資格。全體董事均已於彼等各自之專業範疇累積經驗，並以彼等之經驗及才能帶動行業，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個董事委員會有其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委員會成員之權力和職權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之規定。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以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黃以信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於財務申報及監控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豐富經驗。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博之營商經驗，在商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能在審核委員會內互相協調配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檢討審核程序之成效；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並以主要代表身份為本公司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財務申報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董事會亦採納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不適當行為方面提出關注之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檢討有關程序及相關安排。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進行有關討論，並分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並獲管理層提供有關闡釋，當中包括較先前會計期間出現變動之原因、採納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之合規情況；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工作及其於內部審核報告所載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 檢討二零二一年之內部審核工作計劃；
- 建議董事會續聘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 根據上市規則之年度審閱規定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及檢討交易；
-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專業資格及員工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 檢討職權範圍及內部監控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至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在意見方面並無任何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名。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易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黃以信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曾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酬金政策之目標旨在確保本公司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在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技能、知識、可投入之時間、職責等各項因素，並參考當時市況。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檢討最新職權範圍之議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及
- 按照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職責，釐定其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曾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名。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制定及秉承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就甄選獲提名董事之人選以及董事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為於董事提名過程中有效行使職能，董事會亦已(i)根據公司細則採納股東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ii)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指引及準則；及(iii)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檢討及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職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等因素)，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供審議；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供審議；
- 檢討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獲重新委任進行檢討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董事之標準、過程及程序，有關概要如下：

甄選標準

1.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擬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信譽；
- 於金融服務業之成就及經驗，特別是證券、商品及期貨市場；
- 可投入之時間及相關意向；及
- 各方面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此等因素僅作參考，且不應被視作詳盡或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 1.2 已退任之非執行董事(已連續為期九(9)年擔任非執行董事則除外)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重選。為免生疑問，(a)用以釐定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九年年期將由彼首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當日起計，直至彼之現任服務年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當日為止；及(b)於董事會在任連續為期九(9)年或以上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任職直至彼之現任年期屆滿為止。
- 1.3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之個人資料連同其有關同意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同意書，並同意在就其參選非執行董事而言或與此有關之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內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1.4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程序

- 1.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 1.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就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 1.3 直至股東通函發出前，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推薦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1.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之資料並邀請股東作出提名，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通函將載列股東作出提名之提交期。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亦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載入建議人選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
- 1.5 除股東通函所載該等候選人外，股東可於提交期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提呈推選某人(未經董事會推薦或提名委員會提名)作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如此推薦之候選人之詳情將向全體股東寄發補充通函，以供說明用途。
- 1.6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資格。
- 1.7 董事會應就有關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之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角色、權力及職能。公司秘書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會議記錄於有關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予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處理業務事項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名。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監察(i)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ii)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iv)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職責。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並已檢討、審議及建議董事會審批(a)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b)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c)企業管治政策；(d)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及(e)本公司遵守打擊洗錢政策等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相關政策。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對期間內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推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67及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核數(續)

核數師酬金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本年度內，就德勤所提供之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總額載列於下表：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費用	1,592
非審核服務費用： 審閱中期業績	430
本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總額	2,02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套穩健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特別就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之監控檢討其成效，以實現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已為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乃成功運作及日常業務運作之基礎，有助本公司達到其商業目標。

所制訂之政策，主要目的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基本框架方面提供整體指引及建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健全之組織架構及完善之政策及準則。本公司已構思程序，以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影響，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公開發放之可靠財務資料維持正確會計記錄，並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並非絕對)保障，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失效之風險，以達到本公司之商業目標。

本集團已建立及採取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控環境，包括組織架構、權力規限、申報渠道及責任；
- 本集團不時進行風險管理自我評估及內部監控檢討；
- 合適之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以書面列明政策及程序；及
- 有效之信息平台，以促進內部及外部之信息交流。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系統效能每年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將該等結果向董事會匯報。本年度之年度檢討涵蓋自上年度檢討以來之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方面之變動、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量、風險管理弱點以及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具體而言即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分程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公司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本回顧年度涵蓋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發行人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分程度。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之內部監控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程序及內部監控。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下，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會已遵循內幕消息公佈之職責、在共享非公開信息、處理謠言、無意選擇性披露、豁免披露內幕消息方面之限制，以及合規及報告程序。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之防範措施，以防違反有關本公司之披露規定。彼等應該迅速提請董事會垂注有關內幕消息之任何潛在洩漏。如可能嚴重違反任何相關披露規定，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以決定糾正問題及避免再次發生之行動方針。

企業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亦致力承擔社會責任以及秉承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對本年度內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作之努力及成果進行了年度回顧，詳情於本年報第44至6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此報告亦同時回應各持份者所關注之重要議題，以為各權益人提供溝通平台，促進相互理解。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羅婉薇女士為本集團僱員，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之「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履歷」一節。

公司秘書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需之所有資歷、經驗及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採納反映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現行常規之股東通訊政策。有關政策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可隨時並及時獲取中肯且易於理解之本公司資料。有關政策將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並遵守現行監管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開設了下列多種渠道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

- (a) 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提供列印版本，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tcorp.com.hk；
- (b) 定期刊發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c) 公司資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之平台；及
- (e)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登記、股息派付、變更股東詳細資料以及相關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須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提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垂注之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且必須由要求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12-3413室，當中註明提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垂注，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以書面形式將向董事會發出之查詢及疑問，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12-3413室，公司秘書則將所接獲有關書面查詢及疑問轉達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便進一步處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佔於要求日期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

- (a) 向有權接獲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股東發出任何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通告；及
- (b) 向有權接獲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之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擬議決議案所述之事宜或該股東大會上之待決事項。

遞呈要求人須(i)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須就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及(ii)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要求)，將已簽署之有關書面要求之副本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書面要求所產生相關開支之合理款項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股東作為目標。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派發股息之合適基準及形式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狀況、業務計劃、未來運作及盈利情況、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本公司貸款人對派付股息可能施加任何之限制、整體市場情緒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憲章文件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變更。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查閱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1. 關於本報告書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書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之努力及取得之成就。ESG報告書詳述本集團於實施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達成可持續發展原則方面之績效。

1.1 報告範疇

ESG報告書涵蓋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之環境及社會績效。相較先前報告期間，ESG報告書(包括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涵蓋長期投資業務、商品貿易業務、化學品倉儲業務，以及保險經紀業務，該業務於本年度成為本集團之新業務¹。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27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1.2 報告準則

ESG報告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1.3 報告原則

ESG報告書之內容乃經持份者參與過程確定，其中包括識別ESG相關事宜、收集及檢討管理層及持份者之意見、評估該等事宜之相關性以及擬備及核實所呈報之資訊。ESG報告書涵蓋不同持份者關注之主要事宜。

量化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於ESG報告書中披露，讓持份者得以全面了解本集團之ESG表現。倘適合，有關標準之資料、方法、參考資料及主要排放物來源以及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所用之轉換因子則會呈列。為加強及維持各年度ESG表現之可比性，本集團致力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採用持續一致之報告及計算方法。對於有關方法及具體標準之任何變動，本集團已於相應章節中詳細呈示及闡述。倘有任何變化可能對關鍵績效指標於各年度作有意義之比較造成影響，則本集團日後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繼續採用持續一致之方法。

¹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納入兩間新設辦事處，包括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化學品倉儲業務辦事處及一間位於香港之保險經紀業務辦公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1. 關於本報告書(續)

1.4 ESG 管治

本集團相信，完善之 ESG 管治原則及常規將增加投資價值及為持份者帶來長期回報。為確保訂立適當及有效之 ESG 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 ESG 策略及報告，以及評估及釐定 ESG 相關風險。董事會監察及審視 ESG 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並確保本集團在必要時跟隨最新之監管趨勢。董事會亦負責監察每年 ESG 報告書的制訂情況，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 ESG 報告書之內容及質素進行討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聘獨立 ESG 顧問公司管理本集團之 ESG 表現。在該顧問公司之協助下，董事會能夠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而言屬重大之潛在問題。董事會負責監督持份者溝通渠道，並確保可迎合持份者之期望。

為提昇本集團之 ESG 管治，董事會透過內部檢視職能就上述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定期安排進行獨立評估及效率分析。董事會亦根據各部門各自之目標監督各部門之間的協調情況，並會為本集團尋找機遇以訂立更明確之 ESG 目的及目標。

1.5 資料及意見回饋

我們高度重視閣下對本集團 ESG 表現之意見。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按照本公司年報第 3 頁之「公司資料」提述之資料與本公司聯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2. 關於我們

本集團以貫徹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有策略地投資於並直接及間接地持有上市公司以及多家非上市公司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該等公司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包括商品貿易、化學品倉儲業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本集團意識到旗下業務(無論是投資分部、貿易分部、化學品倉儲分部或金融機構分部)會直接或間接以若干方式對環境及社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透過致力保護自然環境、與僱員分享企業之強勁增長以及不斷以可持續發展之決心及努力回饋社會，專注於環境及社會之績效。秉承以「成為領先且多元化投資綜合企業，擅長投資於高增長潛力之公司並得到該等公司之最佳回報」之使命，本集團已將ESG事宜納入其業務策略、風險管理方案及每日營運之中。我們通過維持以誠信經營高標準業務、提供高質量服務以及關愛環境、僱員及社區，致力創造和諧、文明及可持續發展之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相信，我們與持份者通訊及解決其問題之努力與我們在環境及社會發展方面取得成功相關。因此，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如會議、公佈、公司網站及電郵)與我們主要持份者積極聯繫，了解彼等對ESG各層面之期望，有助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策略納入我們之長遠業務常規內。

下表列出我們主要持份者、其對本集團之要求及期望，以及相應之回應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回應及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國家政策、法律及法規• 支持地方經濟增長• 貢獻地方就業• 按時足額納稅• 生產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 與監管機構定期會議• 專題報告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價值增加• 信息透明及高效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公佈• 電郵、電話通訊及公司網站• 專題報告
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經營• 平等競爭• 合約履行• 互惠互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通訊• 交流研討• 洽談合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健康與安全• 合約履行• 誠信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客戶會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回應及溝通渠道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排放法規節能減排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SG 報告與當地環保部門溝通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障權益職業健康及安全薪酬和福利職業發展人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僱員會面僱員郵箱培訓及工作坊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信息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網站公佈

通過各種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和資訊，本集團對持份者關注的ESG相關問題擁有更深入的瞭解。本集團亦通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管理層對ESG相關問題的看法。經過分析收集所得資料，並結合知名外部機構²提供的重要性圖譜及第三方專業人士的專業意見，有助本集團識別出持份者所關注且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ESG問題，並確定其優先順序。

層面	重大問題
環境	碳排放
勞工常規	僱傭合規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人力資本開發
營運常規	營運合規 負責投資 知識產權保障 資訊安全 客戶私隱保障 反貪污

² 重要性評估中所參考的重要性圖譜包括MSCI和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分別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和SASB重要性圖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

鑒於世界各地出現之各種環境問題，將環保常規納入商業營運至關重要。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一系列環保法例及法規，例如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儘管我們之業務不會產生嚴重污染或消耗大量資源，本集團仍制定有關指導排放控制、廢物管理、節水及節約能源等多項政策，展示對環境保護之長期承擔。

本集團之中國化學品倉儲業務旗下設有一個建築地盤，本集團之項目公司已完成海洋環境影響評估，並獲當地部門批准興建化學品倉儲設施及提供化學品倉儲服務。儘管該設施尚未開始施工，有關業務之辦事處卻已於本年度開始營運。待開始施工後，我們將密切監控施工進度，以避免對周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環境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環保事宜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4.1 排放

4.1.1 空氣污染物排放

作為從事投資及貿易之綜合企業，我們之營運並不牽涉生產程序，因此我們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空氣及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本集團之空氣污染物來自用於支持及維持日常業務營運之私家車。

本年度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

類型 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氮氧化物(NO _x)(克)	4,433	5,485
硫氧化物(SO _x)(克)	123	102
顆粒物(PM)(克)	326	404

附註：

1. 空氣污染物乃經參考香港聯交所發佈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之排放因子後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1 排放(續)

4.1.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承認溫室氣體乃導致氣候變化之其中主因，可能使本集團遭受由與氣候變化相關之事件造成不同環境及社會影響引起之風險。因此，我們透過實施由資源管理至減少排放等各種措施，重點關注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可分為三個範圍：範圍1 - 來自車輛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範圍2 - 來自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3 - 來自僱員境外出差以及棄置廢紙至垃圾堆填區所產生之甲烷之其他間接排放。

本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

類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 ¹	62	125
直接排放(範圍1)(噸二氧化碳當量) ²	23	19
間接排放(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 ³	36	41
間接排放(範圍3)(噸二氧化碳當量) ⁴	3	65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73	3.67

附註：

1.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氮。為便於閱讀及理解，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
2. 此乃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之排放因子計算。
3. 此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香港本地公用事業機構提供之排放因子計算。
4. 此乃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及香港聯交所發佈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之排放因子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1 排放(續)

4.1.3 廢棄物產生

本集團明白，廢棄物管理不當可能會造成嚴重環境影響。因此，本集團重視廢棄物之產生及管理。本集團產生之廢棄物包括無害及有害廢棄物。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來自日常辦公室營運之垃圾，而有害廢棄物則包括碳粉盒及廢舊熒光燈。

本年度產生之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¹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重量(公斤)	11	7
密度(公斤/僱員)	0.30	0.21

無害廢棄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重量(噸)	11	7
密度(噸/僱員)	0.30	0.21

附註：

1. 無害廢棄物數據乃根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及北京市環境衛生管理局提供之辦公室一般廢棄物每日估計量及體積與重量轉換因子計算。

為致力作出妥善之廢棄物管理，本集團確保無害廢棄物由合資格人士以適當及合法之方式收集及處置。而有害廢棄物如碳粉盒則交回供應商作回收之用，以避免對環境造成有害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2. 綠色營運

推動盡責之環境管理及可持續之資源使用以建設綠色環境乃本集團其中一項承諾。因此，我們以環保方式經營旗下辦公室。

本集團深明溫室氣體排放造成之潛在影響。我們致力透過採取眾多針對業務營運各種排放來源之措施減少碳足跡。舉例而言，我們鼓勵積極參與海外會議之僱員使用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海外商務出差，以避免不必要之境外出行。倘需要境外商務差旅，本集團優先選擇直航而非轉機航班，以盡可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公共交通容易到達之地點組織活動及優化貨物運送之路線規劃，以減少運輸方面之碳足跡。

我們應用「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4Rs」)廢棄物管理原則，旨在致力減少所產生之廢棄物及其造成之負面環境影響。我們經常鼓勵員工重用信封、文件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通過使用廢物分類回收桶回收及重用廢紙、金屬及塑膠，以及減少使用即棄及不可回收之產品。舉例而言，旗下辦公室使用可充電電池代替用完即棄電池。我們亦購買可回收性較佳、可回收成份較高、包裝較少及耐用性較高之產品。

再者，我們主動透過使用電子方式傳播內部訊息、將打印機設定為雙面打印默認配置及定期監控打印數量，以避免及減少產生之廢紙數量。任何並無載有保密資料之廢紙最終會重用及回收。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參與生產過程，故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化學品倉儲業務建築地盤之環境管理。本集團承諾促使其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須制定《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為將在建築地盤工作之承包商提供嚴格規定。《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涉及建築地盤日常營運之多個環境層面，如預防污染及廢物管理。制定環境規定旨在盡可能減少施工造成之負面環境影響。待開始施工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承包商對《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之遵守情況。

為於化學品倉儲業務地點識別與環境有關之潛在危害及可操作性問題，並於開始施工前作出改善，本集團之項目公司已針對業務之計劃營運流程進行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已識別出化學品倉儲地點計劃營運中之潛在環境風險，並提出了改善建議，如增加易燃物質檢測器以防止化學品泄漏，並使用密閉排水系統以防止管道腐蝕及化學品泄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3. 節約能源

本集團深明因使用能源可能帶來之影響(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空氣污染物)。因此，我們承擔節能責任，並竭盡所能減少辦公室營運之能源消耗及提升能源效率。本集團之能源消耗主要來自使用外購電力及車輛。

本年度能源消耗：

類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能源消耗(兆瓦時)	132	120
按類型		
使用車輛(兆瓦時) ¹	81	67
電力(兆瓦時)	51	53
密度(兆瓦時／僱員)	3.68	3.52

附註：

1. 使用車輛之能源消耗乃經參考香港聯交所發佈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計算。

為有效減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對照明系統進行若干改善以盡可能減少用電量。除於辦公室所有區域內使用節能照明系統外，我們確保定期清潔所有電燈裝置及枱燈以增強其效益，亦在可行情況下利用自然光。我們已將辦公區域分隔成不同照明區域，從而更靈活使用照明系統，並已安裝可調節照明強度之調光器。

此外，我們確保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之過濾器及風機盤管，以維持其高效能，同時在門窗安置防風雨條以防止冷氣溢出。我們容許僱員逢星期五穿著輕便服飾，以節省空調能源，且空調系統於日間維持攝氏25.5度。防止能源浪費為另一重要範疇，因此我們使用計時器將電子設備(例如打印機)完全關掉，並於閒置時將所有電腦設置為睡眠模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4. 環境保護(續)

4.4. 節約用水

水乃珍貴資源，故對本集團而言，節約用水亦非常重要。我們繼續實施若干有助減少用水之措施。本集團深明提高僱員之節水意識對於徹底落實節約用水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繼續在本集團內推廣節水意識及做法。員工盡量在可行情況下循環用水，以免浪費用水。我們亦將於辦公室安裝及使用省水或低流量之用水裝置，例如水龍頭及花灑。

由於香港及中國辦公室之水費已包括在管理費內，而化學品倉儲業務於本年度內尚未開始興建或營運，故未能獲取本年度之用水數據。

4.5. 氣候變化

近年氣候變化引發全球熱烈討論，社會各界已採取行動試圖解決氣候變化帶來之嚴峻形勢。考慮到氣候變化所引致之風險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亦不例外。本集團已識別多個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構成不利影響之氣候相關風險。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可能會導致更嚴重及頻繁之極端天氣狀況，此可能使本集團蒙受供應鏈一旦中斷導致生產力下跌之風險。氣候變化亦可能會改變消費者之喜好，規管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命令及法規或會增多。由於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可能遭受不合規風險，因此對其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可能會下跌，而本集團之收入組合及來源最終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面對氣候變化所構成之有關風險及潛在影響，本集團密切留意氣候相關風險之市場趨勢，以持續掌握氣候相關問題之最新發展，從而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氣候相關風險。在極端天氣狀況下，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有關颱風及暴雨狀況下工作之政策採取適當之工作安排，以保障員工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 重視僱員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重要支柱，因此我們一直將僱員之權利及福利放在首位。本集團於僱員招聘、晉升、薪酬及解僱方面嚴格遵守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亦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在僱傭與解僱、薪金檢討與晉升以及僱員福利與平等機會方面提供指引。

5.1 僱傭

作為一個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所有應徵者之招聘流程公平及公開。我們非常重視反歧視，除在甄選應徵者之過程外，我們在考慮僱員之晉升、培訓及頒發獎勵之過程中亦不容許存在因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性取向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之任何形式歧視。僱員因其貢獻、表現及技能而得到認可及獎勵。本集團每年檢討及調整僱員之薪酬結構，留聘人才。為打造一支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我們根據內部及外部基準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作為激勵。當僱員辭職或被解僱時，本集團會安排會面以收集寶貴意見，以便改善本集團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 重視僱員(續)

5.1 僱傭(續)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及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聘用童工。我們通過在工作開始前驗證新僱員之身份，確保並無僱用童工。強制勞工亦受到嚴格禁止，我們任何營運及服務均不容許員工參與不可接受之危險及／或危害性工作、體罰、虐待、奴役、奴工或販運。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僱用36名僱員³。

指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人數及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20(56)	20(54)
女性	16(44)	17(46)
按年齡		
30歲以下	5(14)	6(16)
30至50歲	20(56)	22(60)
50歲以上	11(31)	9(24)
按僱傭類別		
長工	35(97)	36(97)
臨時工	1(3)	1(3)
按地理位置		
香港	29(81)	27(73)
中國	7(19)	10(27)
辭職總人數及流失率(%)		
按性別		
男性	10	30
女性	31	18
按年齡		
30歲以下	20	33
30至50歲	30	27
50歲以上	0	11
按地理位置		
香港	21	30
中國	14	10

³ 於本年度之ESG報告範圍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 重視僱員(續)

5.2 晉升及發展

本集團堅信，業務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僱員績效及生產力之不斷提高。因此，我們意識到加強僱員之知識及技能，以及促進彼等於本集團之長遠職業發展及成長之重要性。我們舉辦內部培訓及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藉此向彼等提供最新之相關知識及技能。例如，本年度初級員工學習了最新知識並接受本集團之服務提供者有關應用新會計軟件之技術培訓。本集團不斷加強我們之教育及培訓政策，計劃為僱員提供必要之最新職業相關培訓，以便彼等能夠緊貼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

除內部培訓及自願參加之外部研討會外，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亦要求保險經紀業務之持牌從業員出席指定數目之培訓課程，以達到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此做法讓員工不斷刷新其技術及法規知識，亦可重塑其道德標準，從而確保彼等達到必要之專業能力及標準。

教育乃僱員成長及發展之基礎。在提供教育之同時，本集團亦提供晉升機會，為僱員指出明確之職業發展路徑。本集團定期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考慮擢升符合預期且表現出色之僱員。與外部招聘相比，本集團通常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推動集團成長。我們希望每位僱員都能在任職於本集團時拓展其事業發展。

5.3. 健康與安全

於本年度，全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企業及大眾致力維持良好環境衛生及保護個人健康。本集團亦不例外，一直將僱員之健康及安全放在首位。因此，為保障我們之僱員，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包含COVID-19測試之COVID-19套裝，且所有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此顯示本集團積極尋求保護僱員健康，並願意為此採取不同措施。

除了抗疫措施外，本集團通過致力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為員工及其他可能受其業務營運影響之人士提供並維持健康安全之工作場所。我們之營運優先考慮健康及安全標準，且本集團堅決遵守監管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 重視僱員(續)

5.3. 健康與安全(續)

我們各級僱員(尤其是管理層)有責任通過遵循安全措施，維持一個充滿活力及無工傷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並定期進行地板護理維修，同時採用例行蟲害控制服務及進行地毯消毒處理，以確保工作環境衛生。本集團亦參與由相關樓宇管理處舉辦之年度消防及疏散演習，使僱員熟悉消防疏散路線，並加強彼等之防火意識。

化學品倉儲業務方面，在即將施工之建築地盤工作之僱員及建築工人之健康及安全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項目公司力求通過改善地盤基礎設施(甚至在開始施工前)，保持地盤高水平之健康與安全。因此，本集團項目公司之《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清楚訂明承包商於即將施工期間必須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之法規，以及對違規行為之懲處。《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亦載有承包商向僱員提供安全設備之標準，包括地盤告示牌、安全通告、指示及個人防護裝備。開始施工時，本集團之項目公司亦將密切監控並嚴格執行《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所載之措施。

除了施工之外，由於化學品倉儲業務的高風險性質，本集團高度關注其營運期間的健康與安全事宜。本集團之項目公司已進行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以及安全預估報告，以調查及顯示化學品倉儲業務下建築地盤的健康與安全隱患。安全預估報告識別在化學品倉儲地點營運計劃中可能發現的安全隱患，包括有害化學品、倉儲設備風險、周圍環境的風險等。危害及可操作性分析提供建議，以盡可能減少與僱員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風險，並改善營運期間的安全，本集團之項目公司可據此更新其施工計劃以配合該等改進。

本集團之項目公司亦取得職業健康預估報告，以確保化學品倉儲業務的計劃營運符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國家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建設項目職業衛生「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於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致力建立無工傷的業務環境，故並無發生因工傷亡事件。一旦出現任何工傷或疾病，或接獲關於不安全及不健康工作情況的報告，本集團將即時作出應對，調查個案、規劃補救措施及向有關人員提供所需協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5. 重視僱員(續)

5.4 福利

為向僱員傳達關愛同時激勵彼等積極工作，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多項福利。我們採用五天工作周安排，以確保僱員有充足休息時間。所有僱員有權依據法律享有公眾假期、年假及產假等各項假期。倘休假為法定假日，則會於翌日提供補休假。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

本集團亦強調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在香港，我們舉辦聖誕派對及新春午宴等活動，為僱員提供輕鬆互動的機會。

6. 優化業務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高度取決於其業務營運的質量及效率。本集團通過妥善管理供應鏈、嚴格監督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竭誠服務客戶及保持良好的市場操守，不遺餘力地優化其業務及維持其聲譽。

6.1 供應鏈管理

為徹底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包括供應鏈在內的業務營運管理不容忽視。為確保供應商根據本集團的要求提供合格產品及服務，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務求全面監督我們的供應鏈作業。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遵守供應商篩選程序。例如，本集團一直優先考慮信譽良好的供應商，並會考慮供應商可能對本集團供應鏈構成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反歧視、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賄賂、貪污、不負責任環境行為或任何其他不道德行為。對於該等不遵守環境及社會方面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供應商，本集團採取零容忍態度，且絕不會與其合作。倘發現供應商不符合本集團之合約要求，我們將停止合作，直至情況得到糾正。誠如供應鏈管理政策所載，本集團亦銳意通過綠色採購流程，藉選用可減少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之環保物料及產品，達致盡責採購並建立競爭優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6. 優化業務(續)

6.1 供應鏈管理(續)

化學品倉儲業務方面，我們充分意識到化學品倉儲建築地盤在各層面帶來的風險，包括施工質量、環境以及健康與安全風險。因此，於甄選建築承包商的過程中，已考慮到所有上述潛在風險。我們已選擇一間獲得質量管理(ISO 9001)、環境管理(ISO 14001)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OHSAS 18001)認證的建築公司，足證本集團致力於自上而下實現可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主要供應商如下：

供應商位置	供應商數目
香港	6
中國	10
亞洲 ¹	8
其他 ²	7

附註：

1. 香港及中國不計入亞洲。
2. 其他包括澳洲、英國及歐洲。

6.2 產品及服務質素

為追求卓越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要及期望盡一切努力提供完整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營運符合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的健康及安全要求，並提供高質量的服務。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在金屬貿易方面，產品在銷售前必須參考相關標準進行檢查及測試。本集團買賣的金屬亦符合倫敦金屬交易所規定的優質金屬標準規格，而倫敦金屬交易所是世界工業金屬貿易中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6. 優化業務(續)

6.3 客戶服務

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是通過提供以客為本、服務至上及關懷社區的客戶服務，令所有客戶稱心滿意。我們致力透過提供迅速、關懷、專業及定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最佳常規。

由於直接聯繫客戶之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之保險經紀業務特別重視投訴處理。合規手冊訂明了處理已收投訴之程序，並已委任一名投訴處理主任就任何投訴進行調查、提出建議、作出回應及存置記錄。對於任何接獲之投訴個案，我們亦會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報告。我們定期檢討並尋求改善本集團之投訴處理機制，確保該機制適當及有效執行。

6.4. 資料保障及私隱

本集團極為重視資訊及資料保密以及私隱，且本集團在加倍審慎處理客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任何個人資料方面上發揮重要作用。面對私隱保障關注度日益上升，本集團嚴格遵守多項符合營業地點相關法律(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已採取多項保障私隱之措施。我們只會收集進行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不會用作未經有關人士同意之任何用途。個人資料不得轉讓或披露予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即使在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結束後，僱員之保密義務仍持續一段時間。此外，我們維持適當之安全系統，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個人數據。僱員或獲授權人士僅可基於需要或職務存取數據。

保險經紀業務方面，從業員有責任將客戶資訊嚴格保密，披露及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僅可在獲客戶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6. 優化業務(續)

6.5. 商業操守

操守及專業精神是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核心價值，因此我們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培養道德企業文化。

透過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我們已制定行為準則(包括利益衝突、訊息私隱及保密性條文)以及體現誠信、尊重、信任及判斷原則之政策。本集團決不容許任何賄賂、貪污、勒索、洗黑錢或其他欺詐行為。其後，本集團已成立打擊洗錢(「**打擊洗錢**」)委員會(「**該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達至及維持遵守反貪腐行為相關法規之工作。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列出其核心責任，包括就打擊洗錢政策及指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識別可疑貪腐行為進行監察。

僱員須具備高道德標準，並在與持份者之所有業務往來中展示專業操守。保險經紀業務方面，僱員每年須完成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培訓，定期重溫及刷新有關反貪腐行為方面之知識。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賄賂、貪污、勒索、詐騙及洗黑錢行為。

7. 貢獻社區

社會及社區之支持長期以來一直是本集團成長與發展之重要元素，因此我們認可以愛心關懷服務社會之重要性。我們一直鼓勵員工參與慈善項目及活動，而我們將繼續付出更大努力及資源以加強社區貢獻，在未來參與或組織更多社區及慈善活動，與社區分享我們企業發展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環境層面			
A1 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49-51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49-51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49-51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排放	49-51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49-51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訂約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	49-51
A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節約能源	53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節約用水	54
A2.3	描述所訂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能源	53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用水	54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續)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營運	52
A4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54
社會層面			
B1 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55-56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55-56
B2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亡故的數目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57-58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57-58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57-5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續)

關鍵績效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3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57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57
B4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	55-56
B4.2	描述當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	55-56
B5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59-60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9-60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9-60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59-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附錄：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續)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6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服務	61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質素	60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資料保障及私隱	61
B7 反貪污			
B7.1	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操守	62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操守	62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操守	62
B8 社區投資			
B8.1	專注的貢獻範疇。	本年度並無相關資料	/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本年度並無相關資料	/

Deloitte.

德勤

致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至157頁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書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的有關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另行對該事項提供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貨品貿易之收入確認

由於 貴集團收入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重要性，我們將貨品貿易之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貨品貿易收入於貨品交付後貨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間點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貨品貿易收入為1,462,355,000港元。

我們與貨品貿易之收入確認相關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
- 了解與確認交易收入有關之收入業務流程及相關控制；
- 評估 貴集團斷定其作為主事人行事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按總額確認收入之標準；及
- 通過檢查相關文件抽樣測試交易收入。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負責管治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所採取以消除威脅之行動或所應用之防範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負責管治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件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件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謝鳳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客戶合約		1,464,217	1,244,984
實際利息法下之利息		4,000	7,274
租賃		-	203
總收入		1,468,217	1,252,461
銷售成本		(1,435,456)	(1,239,909)
毛利		32,761	12,55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238	2,682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8	37,140	(379,3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2	163,480	-
行政開支		(69,013)	(56,459)
財務成本	9	(1,148)	(2,16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35,33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2	-	(345,6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166,458	(903,7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5)	1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66,453	(903,58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345	(1,266)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31,788)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出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3,427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97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14,5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8,772	(46,63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5,225	(950,21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7,056	(902,258)
非控股權益		(603)	(1,328)
		166,453	(903,586)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828	(948,890)
非控股權益		(603)	(1,328)
		185,225	(950,218)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12	8.28	(44.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849	27,323
使用權資產	14	18,425	15,872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5	200,00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97,704	152,442
		445,978	195,63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6,682	31,256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8	9,053	8,02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15	-	2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19	6,106	6,513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20	1,893	6,109
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	21	-	1,9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239,325	77,938
		343,059	331,7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2	-	19,780
		343,059	351,5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205	7,429
衍生金融工具	19	3,145	2,637
合約負債	23	57,686	2,522
租賃負債 - 一年內到期	24	5,344	4,416
		72,380	17,004
流動資產淨值		270,679	334,5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6,657	530,2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一年後到期	24	1,509	282
資產淨值		715,148	529,9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183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		689,363	625,87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與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之金額		-	(122,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9,546	523,718
非控股權益		5,602	6,205
總權益		715,148	529,923

載於第72頁至第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程民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許微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收購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於其他	累計 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全面收入 確認及於 權益累計 與持作出 售資產 有關 之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183	959,550	(20,513)	908	12,872	5,440	(73,840)	16,729	-	551,279	1,472,608	4,799	1,477,40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902,258)	(902,258)	(1,328)	(903,58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266)	-	-	(1,266)	-	(1,26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開支	-	-	-	-	-	-	(14,556)	(31,788)	-	-	(46,344)	-	(46,34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 儲備(附註30)	-	-	-	-	-	-	-	978	-	-	978	-	97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4,556)	(32,076)	-	(902,258)	(948,890)	(1,328)	(950,2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股權交易	-	-	-	-	(2,730)	-	-	-	-	2,730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	-	-	-	-	-	-	-	2,734	2,734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5,440)	-	-	-	5,440	-	-	-
將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分類 為持作出售資產時轉撥 (附註22)	-	-	20,513	-	(10,142)	-	88,396	13,427	(122,336)	10,142	-	-	-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0,183	959,550	-	908	-	-	-	(1,920)	(122,336)	(332,667)	523,718	6,205	529,9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收購 儲備	股本 贖回 儲備	其他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 儲備	於其他 全面收入 確認及於 權益累計 與持作出 售資產 有關 之金額	累計 溢利 (累計 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0,183	959,550	-	908	-	-	-	(1,920)	(122,336)	(332,667)	523,718	6,205	529,9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167,056	167,056	(603)	166,4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5,345	-	-	5,345	-	5,34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轉出 儲備	-	-	-	-	-	-	-	-	13,427	-	13,427	-	13,42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5,345	13,427	167,056	185,828	(603)	185,2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108,909	(108,909)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3	959,550	-	908	-	-	-	3,425	-	(274,520)	709,546	5,602	715,148

附註：收購儲備指與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有關之分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分佔賬面值兩者間本集團的分佔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6,458	(903,771)
已根據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53	1,6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168	8,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22
利息收入		(4,502)	(9,200)
利息開支		1,148	2,160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48,177)	374,4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63,480)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35,33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45,6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330
存貨撥備		-	3,33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8,223)	(41,170)
存貨增加		(55,426)	(34,982)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625	19,434
應收貸款減少		-	15,600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3,876	-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減少(增加)		4,170	(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902)	(5,919)
合約負債增加		55,164	2,522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29,716)	(45,209)
已收利息		504	9,905
已付稅項		(5)	(135)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9,217)	(35,439)
投資業務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2	196,687	-
授予一名第三方貸款		15,600	52,000
提取(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		1,950	(1,950)
已收利息		502	1,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92
向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15,600)	(52,0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7)	(3,17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以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	37,3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分配		-	22,085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31	-	65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97,014	56,9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償還租賃負債	(7,272)	(8,495)
已付利息	(414)	(428)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7,686)	(8,923)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60,111	12,614
承前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77,938	66,61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276	(1,295)
結轉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39,325	77,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因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有關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色，即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按此基準釐定，以下除外：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價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程度，公平價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中可得出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拙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實體的權益分開呈列，有關權益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不再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收購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首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隨後按於購買日期各自之相對公平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該項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並就本集團於其後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如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投資乃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之投資成本超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之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經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乃於獲得該投資期間即時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是否存在客觀證據作出評估。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得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價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價值間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考慮有關該聯營公司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數額，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乃按相同基準確認。因此，倘有關該聯營公司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資產可以其現況供即時出售，條款僅屬出售該資產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則將出售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於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乃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在將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金額乃於權益中「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金額」儲備項目單獨呈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完履約之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之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滿足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按產出法計量，即基於直接計量迄今已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而代價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完成之履約價值直接對應(例如服務合約，本集團就每月提供之服務開具定額賬單)，則本集團按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可能性最大之金額(即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代價之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代價之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僅於計入交易價格時於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後很大可能不會造成日後出現重大收入撥回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交易價格(包括就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到限制所作之評估進行更新)進行更新，以如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化。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本集團客戶帶來就向該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之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就金錢時間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有關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乃於合約中明文規定，或是由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所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就支付與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時期相距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採取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就本集團於客戶付款前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且本集團會就重大融資部分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應用將反映於本集團與該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獨立融資交易之貼現率。本集團於收到客戶付款時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止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擁有該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另一方提供之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本集團對特定貨品或服務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按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處理，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應用確認豁免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時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訂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訂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價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之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或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以單獨項目將租賃負債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之代價至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之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各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名義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需就進行擬定用途或銷售作一定時間準備之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為止。

於有關資產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組合以計算一般借款之資本化率。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直至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並將獲得補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擬將有關補助用於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倘收入相關之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用作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進一步相關成本，則於其可供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當僱員已提供足夠服務而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永不需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並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涉及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税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並用作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為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價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致能夠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必須之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款成本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該等資產於其可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不再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若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貫徹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提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提高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運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承擔責任之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估計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復原撥備

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租賃資產復原至其原始狀態之成本撥備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董事最佳估計復原該等資產之所需開支確認。估計乃定期審閱並就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應於首次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之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前提是該項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在該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指：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
- 在首次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並計入「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i)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自權益投資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票據、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訂金、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存)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之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本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釐定債務票據之信貸風險低，則債務票據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票據之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可能(但不必然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釐定債務票據有低信貸風險。當債務票據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全球理解之釋義)，則本集團認為債務票據之信貸風險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該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某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優惠；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乃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以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之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一個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指：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
- 在首次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一項衍生工具，惟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即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金融負債。不再被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抵銷，而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4. 重大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如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需就尚未於其他來源明顯可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之關鍵判斷，以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買賣商品。本集團得出本集團擔任有關交易之主事人之結論，原因為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之承諾，且其於指定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擁有該等貨品之控制權。本集團亦受限於存貨風險。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本集團確認合約中指定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總額之貿易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商品貿易之收入1,462,3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39,8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1,462,355	1,244,356
- 保險經紀收入	1,862	-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	628
	1,464,217	1,244,984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3,263
- 投資之利息收入	4,000	4,011
	4,000	7,274
租賃- 物業租金收入	-	203
	1,468,217	1,252,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金屬	1,344,572	1,239,851
- 化學品及能源	117,783	-
- 漁業產品	-	4,505
	1,462,355	1,244,356
保險經紀收入	1,862	-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	628
	1,464,217	1,244,984
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		
香港	1,380,206	996,77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84,011	243,073
加拿大	-	628
斯里蘭卡	-	4,505
	1,464,217	1,244,984

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在交付貨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商品貿易之收入為預先全數收取或授予平均90日之信貸期。就商品貿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 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來自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於(i)保險人與投保人經合約同意保單條款；及(ii)保險人已接獲投保人付款或有向其收取付款之現有權利時確認。就確認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而言，本集團已就一旦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得到解決後是否很可能不會對已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重大撥回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撥回已確認保險經紀收入之可能性及程度並不重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認購其優先股份(詳情載於附註15)，據此，千洋同意獨家委任本集團向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提供顧問、管理及行政服務。本集團有權收取管理費作為酬金，按千洋集團之適用純利48.75%計算(可作出適當調整)。千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75%股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管理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由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費收入來自向千洋集團提供顧問、管理及行政服務之客戶合約並按時間確認。有關收入乃根據以上計算公式確認並屬於「其他」分部。由於千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淨虧損狀況，因此於年內概無確認管理費收入。在可變代價之限制下，並未披露分配至該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採用產出法按時間確認。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確認本集團有開具發票權利之收入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有關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下文載列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1,462,355	-	-	-	-	-	-	1,462,355
地產經紀收入	-	-	-	1,862	-	-	-	1,862
客戶合約收入	1,462,355	-	-	1,862	-	-	-	1,464,217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投資之利息收入	-	4,000	-	-	-	-	-	4,000
總收入	1,462,355	4,000	-	1,862	-	-	-	1,468,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收入	1,244,356	-	-	-	-	-	1,244,356
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	-	-	-	-	628	628
客戶合約收入	1,244,356	-	-	-	-	628	1,244,984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	-	-	3,263	-	-	3,263
投資之利息收入	-	4,011	-	-	-	-	4,011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4,011	-	3,263	-	-	7,274
來自租賃之收入							
- 物業租金收入	-	-	-	-	-	203	203
總收入	1,244,356	4,011	-	3,263	-	831	1,252,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
化學品	-	化學品倉儲服務(附註(a))
金融機構業務	-	提供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附註(b))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其他投資	-	投資於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一幅開墾土地以及在其上興建中之若干化學品倉儲及有關設施之使用權,以提供化學品倉儲服務。該分部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始營運。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將金融機構業務識別為新經營分部,據此,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462,355</u>	<u>4,000</u>	<u>-</u>	<u>1,862</u>	<u>-</u>	<u>-</u>	<u>-</u>	<u>1,468,217</u>
業績								
分部業績	<u>3,418</u>	<u>44,804</u>	<u>(2,871)</u>	<u>(6,503)</u>	<u>-</u>	<u>1,428</u>	<u>-</u>	<u>40,276</u>
中央行政成本								(38,11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96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148)
財務成本								<u>163,480</u>
除稅前溢利								<u>166,4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1,244,356	4,011	-	3,263	-	831	1,252,461
業績							
分部業績	(6,012)	(376,199)	(1,627)	3,240	(1,157)	(5)	(381,760)
中央行政成本							(40,13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306
財務成本							(2,1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33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345,687)
除稅前虧損							(903,771)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財務成本及與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長期 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金融機構 業務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140,845	401,535	40,507	12,642	-	4,961	-	600,490	-	600,490
未分配之企業 資產	-	-	-	-	-	-	-	-	188,547	188,547
總資產	<u>140,845</u>	<u>401,535</u>	<u>40,507</u>	<u>12,642</u>	<u>-</u>	<u>4,961</u>	<u>-</u>	<u>600,490</u>	<u>188,547</u>	<u>789,037</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 千港元	長期 投資 千港元	化學品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其他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59,919	352,771	35,369	-	6,109	-	454,168	-	454,1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	-	-	-	-	-	-	-	19,780	19,78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	-	-	-	-	-	-	73,261	73,261
總資產	<u>59,919</u>	<u>352,771</u>	<u>35,369</u>	<u>-</u>	<u>6,109</u>	<u>-</u>	<u>454,168</u>	<u>93,041</u>	<u>547,209</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
- 由於並無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長期	化學品	金融機構	融資	其他	其他	分部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47	-	-	-	247	1,910	2,157
添置使用權資產	618	-	-	1,089	-	-	-	1,707	8,341	10,048
折舊	1,458	-	518	1,831	-	-	-	3,807	6,514	10,321
利息收入	-	4,000	-	-	-	-	-	4,000	502	4,502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9,550)	45,262	-	-	-	1,428	-	37,140	-	37,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長期	化學品	融資	其他	其他	分部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時									
計入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	-	23,773	-	-	-	23,773	-	23,773
- 添置	73	-	-	-	-	-	73	3,098	3,17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1)	-	-	11,239	-	-	-	11,239	-	11,239
- 訂立新租賃	-	-	791	-	-	-	791	-	791
折舊	2,182	-	226	-	-	-	2,408	8,046	10,454
利息收入	-	4,011	-	3,263	-	-	7,274	1,926	9,200
存貨撥備	3,335	-	-	-	-	-	3,335	-	3,335
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1,010	377,198	-	-	1,157	-	379,365	-	379,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毛里求斯(二零二零年：香港、中國、加拿大及斯里蘭卡)。

本集團有關來自外界客戶或交易對手之收入之資料乃按進行交易所在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

	收入		非流動 資產賬面值(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384,206	1,004,052	9,280	6,151
中國(不包括香港)	84,011	243,073	38,912	37,044
加拿大	-	831	-	-
斯里蘭卡	-	4,505	-	-
毛里求斯	-	-	82	-
	1,468,217	1,252,461	48,274	43,19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客戶	分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貿易	-	233,627
客戶B	貿易	228,969	207,641
客戶C	貿易	不適用 ¹	196,631
客戶D	貿易	不適用 ¹	187,534
客戶E	貿易	364,937	-

¹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按產品、服務及投資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按服務及投資劃分之主要收入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程民駿(行政總裁)	10	5,482	18	380	5,890
許微	10	894	18	70	992
蘇家樂	10	390	20	-	420
葛侃寧	10	2,016	18	168	2,212
楊劍庭	10	2,094	18	150	2,2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	150	-	-	-	150
任廣鎮	150	-	-	-	150
林易彤	150	-	-	-	150
總計	500	10,876	92	768	12,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程民駿(行政總裁)	10	4,560	18	-	4,588
許微	10	851	18	55	934
杜家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辭任)	7	320	12	-	339
蘇家樂	10	390	20	-	420
葛侃寧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4	840	7	133	984
楊劍庭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由獨立 非執行董事調任)	7	1,316	14	-	1,3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	150	-	-	-	150
任廣鎮	150	-	-	-	150
楊劍庭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調任為 執行董事)	40	-	-	-	40
林易彤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八日獲委任)	110	-	-	-	110
總計	498	8,277	89	188	9,052

程民駿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已包括以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上文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下文所披露金額指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2,534	1,988
酌情花紅	174	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2,744	2,184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及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本集團邀請彼等加入(或在彼等加入後)之酬勞或作為彼等失去職位之賠償金。此外，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年內豁免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乃基於董事及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集團事務之程度，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0)	-	(330)
匯兌虧損淨額	(50)	(270)
銀行利息收入	164	872
授予一名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338	1,054
政府補助	1,419	-
其他	1,376	1,378
	3,238	2,68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1,419,000港元主要指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保就業計劃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金。

8.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45,262	(377,198)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428	(1,1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減少	(9,550)	(1,010)
	37,140	(379,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414	428
無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之利息	734	1,732
	1,148	2,160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146	26,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9	579
	28,605	26,883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1,592	1,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53	1,6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168	8,8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撥備3,3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1,433,997	1,239,909
根據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獲得之租金收入，扣除微不足道支銷	-	(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85)
香港利得稅	5	-
	5	(185)

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分攤至結轉稅項虧損，故此於年內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於年內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166,458	(903,77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費用(抵免)	27,466	(149,122)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0,901	126,867
在稅務方面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8,178)	(1,6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1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53	1,990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8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22,330
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157)	(450)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5	(18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 283,684,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284,826,000 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7,056	(902,258)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數目	2,018,282,827	2,018,282,827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155	329	2,643	-	8,127
添置	166	3,000	5	-	3,1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	23,773	23,7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3,426)	(209)	(703)	-	(4,338)
出售	(4)	(140)	-	-	(144)
匯兌調整	(35)	-	-	(97)	(1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6	2,980	1,945	23,676	30,457
添置	160	-	1,997	-	2,157
出售	(200)	-	(1,443)	-	(1,643)
匯兌調整	38	-	-	2,553	2,59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4	2,980	2,499	26,229	33,562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779	74	1,550	-	5,403
年內撥備	697	471	471	-	1,6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3,246)	(70)	(542)	-	(3,858)
出售時抵銷	(2)	(28)	-	-	(30)
匯兌調整	(20)	-	-	-	(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8	447	1,479	-	3,134
年內撥備	527	596	1,030	-	2,153
出售時抵銷	(164)	-	(1,438)	-	(1,602)
匯兌調整	28	-	-	-	2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9	1,043	1,071	-	3,7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	1,937	1,428	26,229	29,8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48	2,533	466	23,676	27,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20%-33 $\frac{1}{3}$ %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	20%或按租賃年期(視乎情況而定)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1,791	6,634	18,4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0,972	4,900	15,872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71	7,897	8,16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158	8,657	8,815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114	20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53	5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853	9,182
使用權資產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誠如附註31所披露)		-	11,239
- 年內添置		10,048	791
租賃修訂產生之調整		(4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以固定租賃期兩至三年訂立(二零二零年：兩至三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使用權資產於兩至三年之相關租賃期內折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誠如附註31所披露)獲得中國南通洋口港用海範圍上建設之一幅開墾土地以及位於所建設土地上在建中之化學品倉儲及有關設施之若干在建工程之使用權。海域使用權之餘下租賃期為42年並將於二零六一年屆滿。於附屬公司收購日期分配予海域使用權(於使用權資產確認)及在建工程(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代價分別為11,239,000港元及23,773,000港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詳情於附註31中披露。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6,8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698,000港元)，乃與使用權資產6,6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00,000港元)有關。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安排並無強制實施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1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贖回日期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之唯一股東(「擔保人」)作出擔保，其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千洋全部股份簽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優先股以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而優先股之合約條款令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所認購優先股入賬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票據。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先股產生之股息4,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11,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之利息收益(計入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優先股之贖回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延期」)。除延期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考慮到本集團所持股份押記之相關價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甚微，故並無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認購價(「認購價」，即贖回金額(「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8。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附註(a))	197,704	140,769
非上市權益投資(附註(b))	-	11,673
	197,704	152,442

附註：

(a) 非上市基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零年：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197,7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76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收益56,9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公平價值虧損373,271,000港元)。該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28。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之股份(「投資事項」)。投資事項主要投資於在韓國從事韓國流行音樂學院及經理人業務的私營實體。本集團作為於投資事項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投資事項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投資事項並無重大影響力，而投資事項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本集團持有投資事項之股份佔投資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0%(二零二零年：20%)。

投資事項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虧損11,6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2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投資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為零(二零二零年：11,673,000港元)，此乃由於投資事項於本年度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業務營運暫停，甚至可能於可見將來終止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事項無法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投資事項之公平價值詳情載於附註28。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貨物減撥備	86,682	31,256

1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利息	3,825	329
預付開支、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8	7,697
	9,053	8,02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為1,932,000港元。

本集團不會就應收利息授予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利息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340	329
31-60日	307	-
61-90日	340	-
90日以上	2,838	-
	3,825	32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8。

1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商品遠期合約。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鋁遠期合約	2,685	3,145	4,083	2,364
鎳遠期合約	3,421	-	2,430	273
	6,106	3,145	6,513	2,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工具(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價值虧損9,5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生效之衍生合約概要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類型	商品 遠期合約	數量 (噸)	平均行使價 (美元)	到期日
買入	鋁	10,828	2,184.04	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賣出	鋁	10,752	2,170.28	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
賣出	鎳	168	18,661.00	二零二一年六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類型	商品 遠期合約	數量 (噸)	平均行使價 (美元)	到期日
買入	鋁	3,500	1,574.24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
買入	鎳	120	11,14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賣出	鋁	3,700	1,643.22	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
賣出	鎳	360	12,110.87	二零二零年四月

20.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美國(二零二零年：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1,893	6,109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第1級，原因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

存放於經紀人之不付息受限制存款指存放於結算經紀之保證金按金。

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按介乎0.01%至2.25%(二零二零年：0.01%至2.25%)之年利率計息。

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已對一間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即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藍河」))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直接分類為公平價值層級第1級之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上所報價格得出)，原因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

為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預期將自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及自最終出售聯營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本公司董事預計，藍河將繼續專注於撤資港口及物流業務，並重新專注具更高增長潛力之其他大宗商品業務，尤其是液化天然氣業務，而非透過於可見將來宣派股息來向股東回饋撤資之收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修訂將從藍河獲取之未來股息估計，並釐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權益之使用價值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因此，使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

由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進一步減值虧損345,68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該聯營公司之業務並無有利變動，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出售其於藍河之全部23.65%股權。本集團已與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而本公司董事已承諾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9,780,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已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超過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其於藍河之19.57%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181,440,000港元(可予調整)。作為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本集團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前以配售方式配售於藍河餘下4.08%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於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藍河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完成。本集團自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5,337,000港元及181,350,000港元，並於損益內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總收益163,480,000港元，計算如下：

	千港元
收取自配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196,687
減：藍河23.65%股權之賬面值(計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之資產)	(19,780)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13,427)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u>163,480</u>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預收款項	<u>57,686</u>	<u>2,522</u>

金額指就貿易分部而言於交付貨品前收取自客戶之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無合約負債。

於年初已確認2,5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之合約負債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本年度合約負債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接近報告期末就交付貨品而預收的客戶墊款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5,344	4,4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09	282
	6,853	4,698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5,344)	(4,416)
	1,509	282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為5.50%(二零二零年：5.20%)。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00,000,000	1,028,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8,282,827	20,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日期」)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顧問或承包商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廠商、顧客或著名人士，或向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該限制，惟更新後該限制不可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後的限制而言，不計及先前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1,828,823股股份(二零二零年：201,828,283股)，佔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二零二零年：10%)。儘管如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最高數目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截至及包括再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被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在授出時決定。無論如何，此期間最遲必須在購股權要約獲董事會正式批准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最低限度持有一段時期方可行使。承授人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均須作出1.00港元之初步付款。本公司董事須指定一個日期，即在(i)發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30日內；或(ii)要約之條件達成當日起計30日內，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此期間內接納有關要約，否則被視作已拒絕接納要約。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作出調整)，行使價不可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最少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之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之平均值。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提前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在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結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是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過往數年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扣除現金以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減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強制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持作買賣	1,893	6,109
其他	197,704	152,442
衍生金融工具	6,106	6,513
攤銷成本	447,128	287,01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145	2,637
攤銷成本	5,045	5,29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重大貨幣資產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韓圓(「韓圓」)	4,224	19,970
美元	793	3,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匯率波動有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美元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以下詳述本集團於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之敏感度。5%乃對內向重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按此基準，倘韓圓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本年度溢利(二零二零年：本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2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999,000港元)。管理層已密切監察外匯情況，務求減輕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定息債務票據而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主要以浮動利率安排之銀行結存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管理層已委聘庫務小組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管理其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為4,5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非上市投資及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投資面對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對之價格風險釐定。

倘非上市基金的相關上市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本年度溢利(二零二零年：本年度虧損)會增加/減少2,3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1,649,000港元)，此乃由於非上市基金的相關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倘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本年度溢利(二零二零年：本年度虧損)會增加/減少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305,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持作買賣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及相應應收利息、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以及銀行結存。除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全部債務票據200,000,000港元由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品(於附註15中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與其他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在逾期後償還款項，惟通常在到期日後結算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境，本集團無望收回款項	金額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及相應之應收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票據及相應之應收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分別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00港元)及3,8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9,000港元)。誠如附註15所披露，考慮到本集團所持有股份押記之相關價值，由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極低，故並未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為3,9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98,000港元)。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進行單獨評估。由於交易對手方之信譽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故此，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該等結餘之減值。考慮到交易對手方之財務背景，故該等結餘獲分類為低風險，並無確認12個月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存

由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950,000港元之存放於經紀人之受限制存款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39,3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7,938,000港元)之銀行結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由於交易對手為具良好聲譽及信譽的銀行，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結餘存放於經紀人及外部信貸評級為A1至A的銀行且並無確認12個月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按協定償還條款)。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貼現金額乃由利率衍生。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045	-	-	5,045	5,045
租賃負債	5.50	1,340	4,178	1,514	7,032	6,853
		<u>6,385</u>	<u>4,178</u>	<u>1,514</u>	<u>12,077</u>	<u>11,898</u>
二零二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291	-	-	5,291	5,291
租賃負債	5.20	2,152	2,340	291	4,783	4,698
		<u>7,443</u>	<u>2,340</u>	<u>291</u>	<u>10,074</u>	<u>9,9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以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計算。有關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按合約結算日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結算日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而言乃屬重要。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衍生金融負債 - 淨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u>3,145</u>	<u>-</u>	<u>3,145</u>	<u>3,145</u>
二零二零年 衍生金融負債 - 淨結算 商品遠期合約	-	<u>1,546</u>	<u>1,091</u>	<u>2,637</u>	<u>2,6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年度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1,893	6,109	第1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遠期合約			第2級	基於按照未來商品價格及訂約商品價格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資產	6,106	6,513			
負債	3,145	2,63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	197,704	140,769	第2級	基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報價釐定的該基金資產淨值, 主要為上市股份。	不適用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11,673	第3級	收入法-於此方法中, 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照適用貼現率計算來自投資對象擁有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貼現率: 25% (二零二零年: 25%)

於本年度, 第1、2及3級(二零二零年: 第1及2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之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對賬

	非上市 權益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轉入第3層(附註)	15,6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	(3,92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7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虧損	(11,67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未上市股本投資為15,600,000港元，其公平價值乃按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方法計量，原因是公平價值乃基於經自認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之相應期間之市場變動調整之初步認購成本之公平價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因此，出現一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第2級公平價值計量轉移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3級公平價值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已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照通用定價模型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相若。

(d) 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論是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已進行若干衍生工具交易，乃由與多間銀行簽訂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協議(「該等ISDA協議」)涵蓋。由於該等ISDA協議訂明，僅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之情況下方可行使抵銷權，故本集團現時對已確認金額並未有合法行使之抵銷權，以致此等衍生工具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d) 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值 千港元	已確認之 金融負債/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6,106	-	6,106	(3,145)	-	2,961
銀行結存	3,194	-	3,194	-	-	3,194
	9,300	-	9,300	(3,145)	-	6,155
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3,145	-	3,145	(3,14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d) 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總值 千港元	已確認之 金融負債/ 資產總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存放於經紀人之 受限制存款	6,513	-	6,513	(2,637)	-	-	3,876
銀行結存	1,950	-	1,950	-	-	-	1,950
	1,541	-	1,541	-	-	-	1,541
	<u>10,004</u>	<u>-</u>	<u>10,004</u>	<u>(2,637)</u>	<u>-</u>	<u>-</u>	<u>7,367</u>
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2,637	-	2,637	(2,63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其香港僱員主要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各自按規則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並無已遭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3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合稱「**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之所有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加拿大元(相當於35,1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漁業貿易)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0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相關出售日期已出售之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如下：

	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	其他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35,139	4,081	39,22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7	536	5,403
投資物業	34,408	-	34,408
存貨	-	1,485	1,485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697	1,575	2,2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1	763	1,8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36)	(1,066)	(2,402)
遞延稅項負債	(4,478)	-	(4,478)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279	3,293	38,5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已收代價	35,139	4,081	39,22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253	(1,231)	(978)
已出售資產淨值	(35,279)	(3,293)	(38,572)
出售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3	(443)	(33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5,139	4,081	39,220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121)	(763)	(1,8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4,018	3,318	37,336

於出售 Illuminate Investment Group 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累計物業重估盈餘 5,440,000 港元已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根據本集團與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YPD(HK)」)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契據，YPD(HK)發行及配發9,000,000股新股份予本集團，以結付YPD(HK)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23,400,000港元及未償還應收利息1,210,000港元。

YPD(HK)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宏貿」，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前稱江蘇濱渡化工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江蘇宏貿持有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於其上興建營運化學品倉儲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宏貿尚未開始營運。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YPD(HK)之90%股權，YPD(HK)及江蘇宏貿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該項交易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24,610
已確認非控股權益	2,734
已收購資產淨值	27,344

就收購YPD(HK) 90%股權已轉移代價指於收購日期YPD(HK)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23,400,000港元及未償還應收利息1,210,000港元之總計。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YPD(HK)及江蘇宏貿非控股權益(10%)乃參照按比例攤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3
使用權資產	11,23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5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859)
	<u>27,34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所收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u>658</u>

3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 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u>60,603</u>	<u>55,5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負債因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經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將會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586
融資現金流量	(8,923)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428
新訂立租賃	788
匯兌調整	(18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698
融資現金流量	(7,686)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414
新訂立租賃／修訂租賃	9,338
匯兌調整	8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3

34. 關連人士披露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認為是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已於附註6中披露。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672,104	687,62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57	3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358	112,8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69	832
	100,584	114,0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54	1,4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183	79,406
	81,137	80,830
流動資產淨額	19,447	33,235
	691,551	720,8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83	20,183
股本溢價及儲備(附註)	671,368	700,679
總權益	691,551	720,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59,550	908	135,186	1,095,64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94,965)	(394,9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550	908	(259,779)	700,67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9,311)	(29,3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550	908	(289,090)	671,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本集團應佔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i>直接擁有</i>								
PT OBOR Trad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PT Glob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保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
保德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2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保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普通股	80	80	80	80	商品貿易
高邦金屬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78,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商品貿易
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14,652,891港元 普通股	90	90	90	90	投資控股
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 37,273,550元 普通股	90	90	90	90	提供化學品倉儲服務

附註：實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於本年度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年終資產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詳載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及／經修訂現有租約。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修訂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9,6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9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9,3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88,000港元)。
- (ii)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YPD(HK)之貸款23,400,000港元連同應收利息1,210,000港元已透過貸款資本化收購YPD(HK)之90%股權支付。

38.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千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即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約為0.3049港元。認購價須透過抵銷千洋為贖回千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而應付之贖回金額於完成時支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所有千洋已發行股份約65%，而所有由千洋發行之優先股應已全數贖回。

由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千洋集團石化港口及倉儲業務之使用權資產(指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之陸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續)

收購千洋(續)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預期透過其於千洋之65%股權取得千洋集團之控制權，且千洋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預期管理協議會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予以終止。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認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財務影響，而在未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認購事項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須股東批准。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現正安排取得股東批准。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中披露。

認購Cupral Group Ltd.之權益(「Cupral」)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於Cupral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30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Cupral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私人有限公司，於Cupral認購事項日期暫未營業。Cupral認購事項可讓Cupral於英國興建一間銅回收廠房，並從事將廢電纜加工成銅粒之回收及銷售。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Cupral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財務影響，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9. 分派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5,404	1,984,368	1,785,780	1,252,461	1,468,2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3,560)	(32,706)	275,447	(903,771)	166,458
稅項	(418)	(4,300)	1,751	185	(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93,978)	(37,006)	277,198	(903,586)	166,45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3,978)	(36,828)	277,056	(902,258)	167,056
非控股權益	-	(178)	142	(1,328)	(603)
	(1,293,978)	(37,006)	277,198	(903,586)	166,4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80,622	1,428,455	1,488,165	547,209	789,037
負債總額	(16,939)	(141,399)	(10,758)	(17,286)	(73,889)
	1,163,683	1,287,056	1,477,407	529,923	715,148
權益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163,683	1,282,153	1,472,608	523,718	709,546
非控股權益	-	4,903	4,799	6,205	5,602
	1,163,683	1,287,056	1,477,407	529,923	715,148